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你公司披露《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变更预计负债计提方式的公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长期租赁合同预计负债的计提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变更，预计将增加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 3.6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影响额的计算过程和影响财务报表的期间范围。

2、公告显示，为了降低会计估计与实际行情差异的影响，将公司长期租入船舶合同计提预计负债的方法调整为对未来 1 年内即将到期退租的租入船舶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此次变更预计负债计提方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公告显示，本次预计负债计提方式变更后：对未来 1 年内即将到期退租的租入船舶，根据管理层对未来一年市场走势的判断预计未来收入，合同租金扣除预计收入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说明此次预计负债计提方式变更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计负债的构成、计提方式、所涉及的业务及合同情况等。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内容，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

本公司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